

网络虚假宣传案件查办难点分析

产品名称	网络虚假宣传案件查办难点分析
公司名称	深圳泰好赔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宝安区松岗艺展四路盈硕商务大厦303室
联系电话	18820953171 13823288593

产品详情

（一）案源发现难网络市场区别于有形市场，信息发布不受时间、空间等客观条件的束缚，仅仅运用传统的工作方法与手段排查虚假的网络宣传违法行为耗时多、工作强度大、精确查处难。（二）管辖权确定难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案件一般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工商机关管辖。具体到网络虚假宣传行为，若认定为虚假广告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应由广告发布者所在地的工商机关管辖，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工商机关管辖有困难的，可以将广告发布者的违法情况移交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所在地工商机关管辖。实践中，网络虚假宣传行为案件的管辖权难以确定。（三）证据固定难网页数据以数字化信息编码为原形，具有易复制、易篡改、易清除等特点，难以按照法律规定提取并固定保存原件。在取证过程中，如果当事人拒绝对其从事网络虚假宣传的制作情况和数据证据作确认，工商机关只能通过公证或其他方式加以辅证，而公证等手段只能确认数字证据取得过程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无法鉴别其内容的真实性。此时，需要向网络服务提供商收集当事人计算机数据信息记录备份，获取当事人发出该数据的原始信息，无形中增加了工商机关执法检查的成本和难度。（四）责任追究难网络虚假宣传案件责任追究难首先体现在违法主体难以查找及认定。当前，互联网市场准入机制还未完全实现实名认证，网下违法责任主体难以寻找。有的违法者远在外地不配合调查，有的是皮包公司根本没有承担责任的能力，行政执法成本高，责任难以追究。

四、网络虚假宣传案件的查办策略及方法

（一）查办策略网络技术日新月异，网络经营模式不断更新，工商机关必须加强对网络经营及服务行为的研究，及时更新网络知识，深刻了解网络虚假宣传行为的违法特点及表现形式。由于网络虚假宣传行为涉及的违法主体多，对主体认定、管辖确定、证据固定、责任追究等造成困难，查办网络虚假宣传案件时应将重点放在网络虚假宣传行为的首要实施者，即网络广告中的广告主，这样有利于最大限度达到执法目的。（二）查办方法

- 1.采取多种渠道和方法发现案源根据上海市对互联网广告经营单位的统计调查，90%左右的经营额集中在少数几十家互联网广告企业。抓住龙头广告企业，关注有影响的重点网站，定期开展网上巡查，是发现案源的有效方法。广告联盟是网络广告代理商使用较为广泛的一种广告经营模式，关注广告联盟也是发现案源的一个重要方法。此外，还可以通过网上搜索相关违法关键字的方法找到自设网站，进一步比对核查经营信息，挖掘违法线索。
- 2.合理确定网络虚假宣传案件的管辖权根据网络交易的特点，确定网络虚假宣传案件的管辖权时应以网络交易违法行为人所在地（网络交易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地、实际经营地）为首选，以网络交易违法行为实施地（为网络交易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提供服务器的所在地、实施违法行为的计算机终端所在地）为辅；以违法行为人为首选，其他参与人（互联网服务器提供商、网络交易平台开办商和其他中介服务商）为辅。
- 3.充分挖掘现有的取证手段提高取证能力要充分发挥现场检查 and 现场笔录的作用。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除了做好现场笔录外，还应使用拍照、摄像等手段记录现场信息，第一时间固定证据。要充分利用网络交易平台的现有资源和功能，查询、调取相关交易记录。引入现

代信息技术和复合型人才，充实电子证据设备，如取证勘查箱、高速硬盘复制机、光盘取证系统等；加强基层执法一线人员网络技能的培训，提高电子取证能力。4.依法确定各违法主体的相关责任网络虚假宣传行为涉及主体多，但其核心是行为首要实施者，即网络广告中的广告主。第三方交易平台、搜索技术提供方不是虚假宣传行为的直接发起者也不是最终受益人，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责任的规定要么不够明确，要么要求较低。因此，查办网络虚假宣传案件时应重点查处网络虚假宣传行为的首要实施者，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搜索技术提供方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积极主动配合案件调查。